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4742049
商标： 野鹿
类别： 5
注册人： 江西省鹿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4742258
商标： MAXSTAR
类别： 3
注册人： 青岛开涑研磨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4742305
商标： 野鹿
类别： 30
注册人： 江西省鹿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4742395
商标： 野鹿
类别： 32
注册人： 江西省鹿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